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项目名称: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第五章	18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 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9
3. 合格的投标人	1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
5. 投标费用	19
二、招标文件	19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9. 投标的语言	21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12. 投标报价	21
13. 投标货币	22
14. 联合体投标	22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2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7. 投标保证金	23
18. 投标有效期	23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21.	投标截止期	2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开标与评标	24
23.	开标	24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6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6
29.	质疑与回复	26
30.	中标通知书	27
六、	授予合同	27
31.	合同的订立	27
32.	合同的履行	27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
34.	履约保证金	27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第六	7章	28
合同]条款	28
第七	5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	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4
+17.+=	· 文件日录丰	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委托,对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 二、项目名称: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
-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完成期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
采购 (第二次)	收合格

注: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期间 (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9月12日9时00分—9时30分。
-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会议室。
-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年9月12日9时30分。
- 十、开标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会议室。
-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联系人: 龚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2851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

传真: 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 528000

电邮: gdzczb@126.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 0757-81993027; 传真: 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7. 3	集中答疑会:不举行。					
8. 1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2. 1. 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 2. 2. 2						
12. 2. 2. 4	(境外货物) 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 1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9550880208287000184000112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			
	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			
	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8.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9.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2.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1. 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 1	评标委员会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24. 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	(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			
	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 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领取中标通知书。			



补充条款:

-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zcz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5.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完成期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			
备采购 (第二次)	收合格			

一、 项目实施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一号

二、 货物技术要求

UPS 电源

1. 依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YD/T1051-2000《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YD/T1095-2008《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YD5079-99《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50174-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2. 技术要求

2.1 系统要求

▲2.1.1 UPS 电源为 20KVA 三进单出在线式 UPS 1台。(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UPS 包含有全功率整流器和逆变器的在线式双变换 UPS, 市电正常及电池状态时所有负载均由逆变器供电。

▲2.1.2 UPS 必须完全使用采购人原有的 30 节 100AH 电池,如果原电池数量不够组成合适的电池组,中标人需负责免费增加相应电池。(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2.2 环境条件

在下列条件下,设备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并满足性能规范要求



2.2.1 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5% (25℃, 无凝露)

2.3 设备电气性能

2.3.1 输入电压 380VAC ±15%;

输入频率 50Hz ±10%;

- 2.3.2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
- 2.3.3 输入功率因数>0.99;

▲2.3.4 充电指标

具有电池均浮充自动控制、充电温度补偿功能。

- 2.3.5 逆变器输出电压: 220VAC, 稳态精度: ±1%;
- 2.3.6 逆变器输出频率: 50Hz±0.5%;
- 2.3.7输出功率因数≥0.8;
- 2.3.8 整机效率≥89%;
- 2.3.9 过载能力: 125%额定负载量至少 5min 后传旁路

2.4 设备监控性能

- 2.4.1 设备应能提供 LCD 显示监控界面, 人机界面, 实时监控。
- 2.4.2 系统应具备标配 USB、RS-232 通讯接口。

2.5 设备机械性能

- 2.5.1 外观工艺、检查: 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 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 2.5.2 结构工艺: 部件排列合理、整齐; 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 布放平整, 编号合理; 接插件牢固; 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 维修安全及方便; 具备抗震措施。
- 2.5.3 标牌、标记: 应平整清晰。
- 2.5.4 强市电改造:本次项目需重新铺设UPS主机到机房电力柜的强电线缆。

2.6 服务要求

- 2.6.1 整机质保至少三年,提供三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6.2 为确保服务,中标后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机房精密空调



1. 依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9413-2010)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采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7758-1999)

2. 技术要求

2.1 系统要求

风冷型机房专用精密空调一台。

- ▲2.1.1 精密空调总冷量≥12.5KW,显冷量≥11.5KW; (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 2.1.2 加热量≥4KW, 加湿量≥4kg/h;
- ▲2.1.3 送风方式: 上前送风; 换热方式: 风冷型机组; (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 2.1.4 产品能效比(EER)≥3.0; 显热比(显冷量/总冷量)>0.9;
- 2.1.5 湿度调节范围 20% ~ 80%RH;
- 2.1.6 标配 RS485 接口通讯, 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 2.1.7 风机采用直联后倾离心风机,风量≥2800m³/h,风机叶片需为金属材质;
- 2.1.8 蒸发器形式:采用"/"型蒸发器;冷凝器形式:应采用U型冷凝器设计;
- ▲2.1.9 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来电之后自动恢复到停电前的运行状态;
- 2.1.10 室内机尺寸≤W650×D550×H1850 (mm), 室外机尺寸≤W1014×D420×H1244 (mm);
- 2.1.11 室内外机出厂前已充注额定量制冷剂,采用快速接头安装,并带不少于 5m 的室内外机连接铜管及其保温材料、不少于 7m 的室内外机连接线;
- 2.1.12 室外机组风机应采用无极调速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以实现节能运行:
- 2.1.13 电源型式 三相 380V/50Hz;

2.2 服务要求

- 2.2.1 整机质保至少一年,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2.2 为确保服务,中标后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备注:



- 1. 上述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 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 作用,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 关要求。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精密空调采购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并在清单中作出相应圈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可见。
- 3. ★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三、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 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 外保险。
-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须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设备数量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否则将视认为免费提供实现相关功能的设备及服务,以达到本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4. 中标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 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按时完成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商务评分表

(70分)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项目名称: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20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0 分,▲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2 分/项;一般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备注: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列明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带"▲"条款的技术参数标注响应或不响应。
UPS 电源设备先进性情况 〈5 分〉	设备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设备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由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 TLC 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先进性 情况 <10 分>	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在有效期内的 CCC 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投标型号必须在证书许可范围内得 2 分; 设备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设备制造商应具有的"制冷设备"类《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许 可证中产品明细内容包括"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得 2 分; 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证 明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内容完整、实施周期短、方案合理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周期较短、方案较合理的得6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实施周期较长、方案不太合理的得1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距离)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承诺详尽、具体,距离最近得10分; 服务承诺较详尽、具体,距离较近得6分; 服务承诺不够详尽、具体,距离较远得1分。 (提供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距离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的百度截图作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具有丰富相关同类项目安装、调试等经验得5分; 具有较丰富相关同类项目安装、调试等经验得3分; 具有少量相关同类项目安装、调试等经验得1分。



	(提供经验介绍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及2018年3月-5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资料作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技术、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30分)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 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 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

3.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 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资金来源。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条款。
-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 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 7.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 考察,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 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 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 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 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1投标产品价;
- 12.2.1.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2.2.1.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2.1投标产品价;
- 12.2.2.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



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2.2.2.3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2.2.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副本可以复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投标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 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错误等。
-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5. 4.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 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 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 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 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2.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 投标的权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Z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	名称:			项	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	医购结果,	参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	法》的规定,经双	方协商,本	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	公 合同如下。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Y_		元)。	
二、货物参数及价格以中标人投标产品参数为准							
三、项目实施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一号 四、 货物技术要求							
UPS 电源							
1.	1. 依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YD/T1051-2000《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YD/	YD/T1095-2008《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VDS	VD5070 00 //通信由源识及宏壮工和心此切益》						

YD5079-99《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50174-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2. 技术要求

2.1 系统要求

2.1.1 UPS 电源为 20KVA 三进单出在线式 UPS 1台。

UPS 包含有全功率整流器和逆变器的在线式双变换 UPS, 市电正常及电池状态时所有负载均由逆变器供电。

2.1.2 UPS 必须完全使用采购人原有的 30 节 100AH 电池,如果原电池数量不够组成合适的电池组,中标人需负责免费增加相应电池。

2.2 环境条件

在下列条件下,设备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并满足性能规范要求



2.2.1 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5% (25℃, 无凝露)

2.3 设备电气性能

2.3.1 输入电压 380VAC ±15%;

输入频率 50Hz ±10%;

- 2.3.2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
- 2.3.3 输入功率因数>0.99;
- 2.3.4 充电指标

具有电池均浮充自动控制、充电温度补偿功能。

- 2.3.5 逆变器输出电压: 220VAC, 稳态精度: ±1%;
- 2.3.6 逆变器输出频率: 50Hz±0.5%;
- 2.3.7输出功率因数≥0.8;
- 2.3.8 整机效率≥89%;
- 2.3.9 过载能力: 125%额定负载量至少 5min 后传旁路

2.4 设备监控性能

- 2.4.1 设备应能提供 LCD 显示监控界面, 人机界面, 实时监控。
- 2.4.2 系统应具备标配 USB、RS-232 通讯接口。

2.5 设备机械性能

- 2.5.1 外观工艺、检查: 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 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 2.5.2 结构工艺: 部件排列合理、整齐; 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 布放平整, 编号合理; 接插件牢
- 固; 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 维修安全及方便; 具备抗震措施。
- 2.5.3 标牌、标记: 应平整清晰。
- 2.5.4 强市电改造:本次项目需重新铺设UPS主机到机房电力柜的强电线缆。

2.6 服务要求

- 2.6.1 整机质保至少三年,提供三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6.2 为确保服务,中标后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

机房精密空调

1. 依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9413-2010)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采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7758-1999)

2. 技术要求

2.1 系统要求

风冷型机房专用精密空调一台。

- 2.1.1 精密空调总冷量≥12.5KW, 显冷量≥11.5KW;
- 2.1.2 加热量≥4KW, 加湿量≥4kg/h;
- 2.1.3 送风方式:上前送风;换热方式:风冷型机组;
- 2.1.4 产品能效比(EER)≥3.0: 显热比(显冷量/总冷量)>0.9:
- 2.1.5 湿度调节范围 20% ~ 80%RH;
- 2.1.6 标配 RS485 接口通讯, 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 2.1.7 风机采用直联后倾离心风机,风量≥2800m³/h,风机叶片需为金属材质;
- 2.1.8 蒸发器形式: 采用"/"型蒸发器;冷凝器形式: 应采用U型冷凝器设计;
- 2.1.9 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来电之后自动恢复到停电前的运行状态;
- 2.1.10 室内机尺寸≤W650×D550×H1850(mm),室外机尺寸≤W1014×D420×H1244(mm);
- 2.1.11 室内外机出厂前已充注额定量制冷剂,采用快速接头安装,并带不少于 5m 的室内外机连接铜管及其保温材料、不少于 7m 的室内外机连接线:
- 2.1.12 室外机组风机应采用无极调速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以实现节能运行;
- 2.1.13 电源型式 三相 380V/50Hz;

2.2 服务要求

- 2.2.1 整机质保至少一年,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2.2.2 为确保服务,中标后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
- 备注: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须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设备数量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否则将视认为免费提供实现相关功能的设备及服务,以达到本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4.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按时完成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 口 开标信封
- 口 正本
- □ 副本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项目名称: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UPS 电源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之你 米和		文 件 名 称 -	提交	情况	页码	夕沙
文件类型	序号		有	无	范围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初审文件(加盖	3	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4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提交	5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的技术文件	6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加盖投标人	7	TLC 产品认证证书				
公章)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13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14	CRAA"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认证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	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文件(加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 标 函

致:	广	东中采招林	示有限公	司							
	我	方确认收至	刂贵方		(项目名)	称)	采购	货物及相	关服务的扩	召标文件	(项目编
号:	GD)ZC-18GZ14	2),	(投标	人名称、	地址)	作为拐	と标人 己エ	E式授权_	(被:	投标人授
权化	大表	全名、职务	秀)	为我方签名	3代表,签	签名代表征	生此声明	并同意:			
	1.	我们愿意	遵守采购	代理机构	召标文件	的各项规	定,自愿	参加投标	,并已清爽	睦招标文	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	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	照招标文 /	件的规定	履行全部	责任和义	.务。		
	2.	我们同意	本投标自	投标截止.	之日起 <u>90</u>	2天内有药	效。如果	我们的投	标被接受,	则直至	合同生效
		时止,本	投标始终	有效并不持	敵回已递?	交的投标	文件。				
	3.	我们已经	详细地阅	读并完全的	明白了全	部招标文	件及附件	,包括澄	清(如有))及参考	文件,我
		们完全理例	解本招标	文件的要素	找,我们	同意放弃	对招标文	件提出不	明或误解的	的一切权	力。
	4.	我们同意	提供招标	采购单位与	ラ评标委	员会要求	的有关投	标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	华。	
	5.	我们理解	招标采购	单位与评构	示委员会	并无义务	必须接受	:最低报价	的投标或	其它任何	投标,完
		全理解采	购代理机	构拒绝迟到	到的任何:	投标和最	低投标报	价不是被	:授予中标的	内唯一条	件。
	6.	如果我们	未对招标	文件全部	要求作出	实质性响	应,则完	全同意并	接受按无效	改投标处	理。
	7.	我们证明:	提交的一	切文件,是	无论是原 [。]	件还是复	印件均为	准确、真	实、有效、	完整的	,绝无任
		何虚假、	伪造或者	夸大。我们	门在此郑	重承诺:	在本次招	标采购活	动中,如石	有违法、	违规、弄
		虚作假行	为,所造	成的损失、	不良后:	果及法律	责任,一	律由我公	司(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	法注册的	法人,在法	律、财务	及运作上	完全独立	工于佛山市	肯南海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工
		商)(采	购人)和	广东中采护	召标有限?	公司(采	购代理机	构)。			
	9.	所有有关	本次投标	的函电请	š: (投标人地	址)				
		备注:本排	设标函内 :	容不得擅自	月删改, 了	5则视为:	无效投标 。	0			
		标人名称:									
		标人公章:									
		定代表人或									
	电ì	舌:	传』	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可:
------------	-----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GDZC-18GZ14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在下面签名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在此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	7称(盖公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	表人,特	侍此证 明	∄。
有效	(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	中标注的投标有	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三月_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精密空调采购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并在清单中作出相应圈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可见。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 件》第页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须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		
括项目货物供货、运输、		
保管、安装、调试、验收、		
培训及相关服务等。若本		
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		
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		
合理或设备数量不完整的		
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		
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		
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		
同意后付诸实施,费用包		
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		
否则将视认为免费提供实		
现相关功能的设备及服		
务,以达到本采购项目相		
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UPS 电源和机房精 密空调设备采购 (第二次)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 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 4. 此表投标报价栏填写以本次最高限价为基准进行投标价格录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ζ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Y: _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	自定)	:
--------------------	-----	---

- 1. 货物品牌、型号。
-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 职务:	日期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	人夕	称.
リスツバ	/\1	1/1/1/1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_ 日期

备注: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2.1.1 UPS 电源为 20 KVA 三进单出在线式 UPS 1台。 (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见《投标文 件》第页
2	▲2.1.2 UPS 必须完全使用采购人原有的30节100AH电池,如果原电池数量不够组成合适的电池组,中标人需负责免费增加相应电池。(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 件》第页
3	▲2.3.4 充电指标 具有电池均浮充自动控 制、充电温度补偿功能。			见《投标文 件》第页
4	▲2.6.2 为确保服务,中标后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 件》第页
5	▲2.1.1 精密空调总冷量 ≥ 12.5KW, 显冷量≥ 11.5KW; (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2.1.3 送风方式:上前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



	机组; (需提供产品彩页		
	证明)		
	▲2.1.9 具备来电自启动		 见《投标文
7	功能,来电之后自动恢复		
	到停电前的运行状态;		件》第页
	▲2.2.2 为确保服务,中		
	标后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		
8	明和售后服务承诺(投标		见《投标文
	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		件》第页
	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 与	<u>(</u> 公司名称)建	立了本次投标中(项
目编号: GDZC-18GZ	142)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	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ī: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	芦):	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 电话号码:	
2.	地 址:		_ 传 真:	_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	星、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	里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	f、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 <i>、</i>	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差	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	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	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į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读	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	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
经查	至实,自行承担相关:	责任。		
投材	示人名称 (盖公章)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14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注完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音),	职冬.	日期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14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1	项目实施地		
2	货物技术要求		
3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6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系	下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를: GDZC-18GZ	7142)的招标中如获中	户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
后,	凭领取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	上款承诺,愿凭贵公	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	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	理支付手
续,	扣除我司提到	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材	示人名称(盖公	·章):			
投材	示人地址:				
电记	舌:				
传真	į :				
法是	定代表人或投	示人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签署	署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u>GDZC-18GZ142</u>)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u>(大写金额)</u>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u>(小写金额)</u>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